225-5-1

畤 地

出

點

:

本

郵

六

楱

六

0

0

會

鼷

室

三

席

委

員

詳

如

\*

議

忿

鏼

簿

20

列

多

**b** 

會

議

紀

錄

净

4

備

紊

事

項

泱

議

榳

定

0

第

索

台

鹰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嘉

義

市

涭

貫

鐵

路

以

西

地

廛

都

市

計

壹

檨

Ξ

鈋

分

用

地

為

住

宅

廛

寮

9

説

明

•

(-)

本

絫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查

娄

舅

合

**29** 68. 67.

第 11. 30.

第

七五

次

4

客

查

通

遇

,

並

六一五

變

更

理

由

纪

合

嘉

義

市

忠

孝

路

拓

寬

,

林

務

局

玉

山

飬

理

建

貞

工

宿

\*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郡

0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8.

8

9.

六

入

府

建

字 7. 8.

ナ

ナ

ナ

號

函

檢

附

圕

就

報

六

室

旗

本

<u>ڇ</u>

第

\_\_

\_

叼

次

含

議

念

錄

0

五

主

席

邱

兼

主

任

委

舅

紀

錄

郭

建

民

淌

民

六

+

入

年

九

月

#

四

E

下

午

Ξ

肼

內

政

鄊

都

市

計

查

委

舅

會

第

\_

\_

五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纪

錄

第 説 \_ 決 明 寮 镁 : • • 4 台 准 四 變 請 准 本 沓 灣 予 變 變 更 備 台 尞 立 省 備 更 更 理 絫 灣 KE. 哥 政 絫 法 內 由 \* 省 台 院 府 **今** 容 : 由 灣 玫 函 依 : 台 到 府 省 杂 為 據 五 公 t ひく 中 拆 那 68 都 o 變 • 公 尺 + 货 逶 縣 0 8. 市 更 都 頃 Ż Ξ 樌 Ż 政 27. 計 堂 के 兩 公 寓 倉 府 六 畫 原 計 條 尺 庫 要 為 入 委 都 意 平 虙 廛 解 府 0 舅 市 法 行 起 遪 决 建 含 計 第 綫 , 綫 該 ZY 67. \* = 所 分 最 躲 字 9. \_ + 圍 別 南 縣 第 27. 文 ナ 成 向 Ł 民 入 第 Ξ 條 Ż 南 瑞 就 四 \_ 漷 梯 到 點 醫 六 五. 學 四 形 設 及 Ż \_\_ 六 校 款 , 自 需 七 次 預 0 面 0 該 要 號 會 定 積 \_ 瑞 函 審 地 0 公 XŁ 決 檢 镁 為 尺 • 沿 定 附 通 機 八 及 達 圈 過

脷

用

地

V9

Ξ

\_

九

綫

向

東

六

八

=

叼

旒

逐

同

意

在

\_

文

=

<u>\_\_</u>

用

地

無

建

連

同

前

面

道

路

拓

寬

等

0

市

興

建

省

立

器

院

,

並

緶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衞

生

處

66.

4.

6

六

六

衞

Ξ

字

第

•

於

堂

原

説

報

,

並

變

更

內

容

•

變

更

\_

文

Ξ

ــــ

学

校

换

定

地

為

機

嗣

用

地

 $\cap$ 

省

立

番

院

第

四

款

0

决 镁 : 准 四 予 變 更 借 寮 法 令 0 依 據 都 के 計 畫 法 第 \_ + セ 條

第 石 水 壩 特 定 廛

Ξ 乵 肃 明 • •  $\leftarrow$ 台 過 本 湾 遇 省 説 紫 • 政 极 經 並 府 請 准 台 函 骂 横 台 為 案 省 湾 挺 都 \* 省 定 市 由 政 計 府 到 闁 畫 郡 68. 委 9. 0 舅 10. 六 68. Λ 府 年 計 4. 莡 月 畫 四 宇 10. 紊 第 目 0 第 九

六

五

號

遥

檢

附

六

五

次

會

審

譲

通

1 2 計 計 查 畫 年 性 質 期 : 本 自 計 民 虱 畫 區 六 + 屬 六 於 年 中 起 廛 至 區 入 域 之 十 麲 五 年 光 遊 止 憩 揻 點 + 及 展 村

,

計

=

平

•

集

居

計

查

內

容

槪

要

:

3. 計 書 人 口 以 等 差 級 数 法 推 侧 至 民 卤 Л + 五 Æ 之 計

,

枚

計

查

以

觀

兆

遊

憩

為

主

,

居

住

行

政

為

副

0

查

人

口

為

0

O

0

人

0

4. 業 本 廛 計 畫 面 穬 為 入 四 七 五 七 ١ 工 公 業 頃 廛 , 計 = 分 住 • 宅 五 廛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Ξ • 四 展 \* \_ 逐 公 \_ 頃 九 Ξ 葋

Ξ ャ 保 護 區  $\hat{}$ \_ 四 • 七 五 河 進 水 域 ヘニーへ

Ł

六

、及公共段施用地(四九·六六公顷)。

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

+

\_

條

及

都

市

計

畫

定

期

通

盤

檢

討

實

施

溿

法

法。

討論事項:

八

決

議

•

准

予

備

紊

0

第一案:台灣省政府函為變

更

基

隆

市

部

के

計

意

展

内

高

谏

公

路

中

疾

及

大

棠

谜

進

灣 本 省 寮 政 業 府 經 68 台 8, 灣 9. 省 六 都 入 委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ナ

\_

O

四

八

號

逐

檢

附

圖

説

報

請

核

會

68.

4.

11.

绑

六

六

次

會

議

審

鼷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定

等

由

到

郛

説

明

工

程

用

地

案

٥

二、法 \_\_\_ **今** 項 依 據 : 都 市 計 ŧ 法 第 <u></u> + ナ 條 第 項 第 VY 款 及 第 \_ + 七 徐 第

三雙更計畫位置:詳如計畫圖

0

25 變 更 計 **事**. 內 容 • 詳 如 説 明 書 説 明 一、三、三、四。

Ħ

變

爻

計

查

理

由

•

4

為

配

合

高

速

公

路

興

建

中

典

及

大

業

燧

道

エ

程

.公

須

使

用

土

地

0

省

公

路

局

检

俢

班

決

定

他

透

,

該

檢

俢

變

更

為

原

住

雹

压

决 镁 : 悪 大 索 其 通 他 遇 : 9 本 市 計 寮 依 畫 , 都 坆 市 班 無 計 使 畫 辮 用 法 之 理 第 公 土 阴 \_ 地 展 + 擬 覧 七 恢 條 復

,

徴

求

公

民

或

围

盤

意

鬼

第

\_

項

後

段

规

定

逕

為

變

更

郡

鄊 \_ 珳 明 肃 : • 本 台 煮 灣 前 省 經 政 本 府 會 函 為 68. 6, 擬 22. 定 第 入 \_ 卦 \_ 山 \_ 脈 次 風 曾 录 鼷 特 定 决 議 區 .. 計 畫 7 絫 本 肃 0 涉 及

徳 於 集 文 查 # 為 意 煮 本 人 爕 審 見 (68), • 王 慎 小 另 實 年 黃 委 起 组 湬 委 員 見 審 入 地 舅 勘 傳 月 , 杏 芳 + 查 嘉 推 會 0 研 禾 請 議 四 • 等 研 • 擬 李 禐 具 組 灰 委 提 + 成 員 盤 頁 具 £ 兼 專 瑞 邆 日 意 實 見 索 麟 執 意 後 小 行 見 池 • 再 朔 定 勘 组 秘 行 委 查 書 虠 3 舅 提 隆 垷 由 , 會 禓 兆 蚁 特 張 審 委 煇 再 並 • 員 張 提 於 議 • 兼 委 張 請 本 0 員 討 (68)轨 <u>\_\_</u> 委 行 年 上 員 金 論 熔 九 湖 松 維 月 \* # 轮 專 • 十四 寮 漢 国 隆 或 王 委 廣 小 小 日 舅 举 泛 Ä 娄 组 綎

行

\*

勘

員

召

婿

,

4 列 之 計 樓 \* 觏 , 定 別 -私 基 各 地 土 畫 或 用 為 資 墅 , 0 九 立 用 地 點 地 道 Ξ 地 免 源 作 旅 Л 学 地 使 傪 , 路 褸 Ż 發 及 **\*** 館 虩 校 用 Æ **L**\_ 重 房 • 設 生 遊 實 匯 逑 土 性 圖 新 0 Ð 屋 置 搶 懖 施 土 规 質 地 说 头 1 , • 建 余 ŧ 地 定 , 與 報 予 \_ 就 應 • 統 祭 Z , 應 公 由 规 號 交 濫 缺 使 Ę 始 暫 予 阑 Ŋ 劃 + 通 Æ 乏 用 檴 得 查 綠 政 • \_ 予 觀 情 詳 誉 率 准 明 地 æ 另 公 保 點 奉 紬 制 予 , to 不 逕 行 尺 留 而 及 具 ₹ 計 變 符 同 予 報 計 , 言 願 膛 依 查 更 合 • 核 核 畫 倂 • 及 规 據 書 並 本 應 定 外 道 同 有 地 劇 內 標 邵 將 , , 路 通 欠 方 • 未 明 61 免 7 其 • 往 允 實 惟 予 為 3. 基 再 餘 計 名 當 際 本 <u>\_\_</u> 规 \_ 25. 地 棏 請 晝 間 寓 , 煮 定 私 台 \* 公 台 範 0 且 夹 禁 但 , 立 P 页 討 灣 国 1 鄩 , 其 建 應 X 地 論 \_\_ 省 界 \_\_\_ 分 除 期 計 予 X 字 修 政 • 練 號 土 機 立 限 以 學 第 ıΈ 府 所 + 地 生 内 阳 補 校 W 為 依 圍 五 ೭ 容 • 將 充 用 六 <del>---</del> 雘 公 地 连 停 對 昼 规 地 基 F 尺 廛 \_\_ (+) 景 滿

o

決 镁 •

本

肃

豙

名

為

\_

八

卦

山

脈

風

景

特

定

匤

計

麦

寮

,

四

本

案

之

\_

河

川

水

溝

用

地

,

為

符

實

際

情

形

並

資

道

法

,

應

傪

ĭĒ.

為

下

水

道

 $\frown$ 

溝

渠

用

地

0

廛

保

存

匽

於

土

地

使

用

蓟

積

分

鈊

表

漏

列

,

應

查

明

並

取

得

該

局

同

意

之

2

建

有

房

屋

保

存

區

L\_\_

0

用

之

私

有

土

地

,

軍

方

尚

無

徴

購

**(\*\*)** (五) 景 畫 為 (七) 予 珥 受 畤 觀 符 計 基 中 礎 天 以 之 機 確 合 查 エ 宮 補 鎮 實 維 器 本 入 東 程 憕 正 護 依 絫 用 分 理 源 與 Z 0 腏 之 , 地 計 保 土 委 地 計 應 <u>\_\_</u> 舅 育 晝 畫 修 内 地 之 含 目 之 , 目 • jĘ. 向 標 應 .軍 准 標 為 予 林 請 , 方 , \_ 務 台 修 再 農 向 加 局 正 進 灣 強 葉 民. 省 閲 為 承 医 区 \_\_\_ 租 \_\_ 步 政 內 租

説 明 <del>---</del>; 本 北 市 案 業 政 府 經 68. 台 8. 北 市 1 都 (68)府 委 工 員 \_ 68. 宇 3. 14. 第 第 Ξ O \_ 五 六 六 九 入 次 會 號 函 議 審 檢 議 附 圖 通 過 説 及 , 公 並 民 准 或 台 第 Ξ

紫

: 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挺

訂

内

湖

匤

新

里

族

段

羊

稠

11.

段

附

近

地

廛

细

平

計

畫

登

府

於

將

來

通

盤

檢

討

本

特

定

廛

計

作

整

謹

之

規

劃

0

景

親

遊

憩

資

源

及

達

絡

道

路

兩

0

祀

合

修

凯

主

要

計

書

좕

ø

图 躄 所 提 敿 見 審 理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靴

Ξ 計 法 畫 **今** 範 依 圍 據 : : Ż 都 湖 市 基 計 石 畫 漳 法 • 第 週 + 美 七 里 條 之 及 -第 哥 \_ 分 + ナ 地 區 條 第 詳 \_ 款 ٥

如 計 麦 圖 0

Æ, 四 宅 計 主 要 廛 査 計 面 查 積 分 約 區 為 使 四 用 \_ 除 • 計 Ξ 畫 = 地 公 區 頃 西 • 侧 預 設 計 有 容 商 約 黨 人 廛 U 為 戍 \_\_ 外 七 , 六 餘 0 均 0 為 人

住

•

六 計 麦 內 容 : 詳 如 本 計 查 説

明

書

叁

0

¥ 其 他 : 本 奪 前 經 本 53. 12. 17. 第 ナ 次會 議 決 議 • \_\_ 因 防 洪

計

晝

未 決 , 暫 予 保 留 0

議 報 本 被 鴦 0 發 遼 台 北 市 政 府 俟 該 府 就 脷 發 方 式 及 堤 防 典 建 計 麦 僱 定 後 再 行

决

• .

第 説 叼 明 寮 • 愿 台 北 本 北 市 条 不 市 政 業 含 政 府 經 師 府 68. 台 大 函 北 附 為 市 中 倏 都 附 訂 类 近 仁 1 地 爱 67. 匤 路 7. ` 8. 細 復 第 邬 興 計 南 四 路 \_\_  $\frown$ ` 次 通 信 • 盤 義 議 檢 路 審 討 ` 議 建 通 紫 國 遏 ٥ 南 , 路 菲 所 准 圍

8.

31.

(68)

府

エ

\_

字

第

Ξ

五

Ξ

五.

図

猇

函

檢

附

圖

説

及

公

民

或

台

地

法

令

依

據

郡

市

計

虚

法

第

\_

+

\_

條

第

\_

+

六

條

0

•

图

矡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ø

九

含

散

決 議

殿

寮

通

過

٥

뗃 三 計 畫 鮠 圍 : 詳 如

O

0

人

0

計 奎 面 積 及 人 口 . 計 計 麦 圖 查 面 示 積 0

為

入

O

セ

公

顷

,

容

納

人

口

約

為

入

五 六 歷 本 檢 寮  $\frown$ 討 原 計 含 條 麦 師 屬 Ρ̈́J 大 容 \_ 修 : 詳 中 訂 附 仁 如 本 愛 路 計 地 歷 畫 • 新 説 V 明 紬 生 罪 南 審 計 路 爪 `

0

信

義

路

•

復

與

南

路

所

国

地

再 涉 期 份 行 市 及 , 報 日 不 上 地 核 據 項 重 劃 計 畤 <u>\_\_</u> 地 缨 期 畫 市 紊 附 怨 區 剔 錄 前 地 重 除 在 經 卷 夣 本 近 , 先 之 嘂 0 行 都 清 並 報 准 理 委 會 請 工 該 府 作 第 该 定 丞 \_ , \_\_ 復 發 查 <u>\_</u> 等 略 逶 六  $\frown$ 台 次 通 由 以 到 • 會 盤 北 市 議 442 7 檢 本 政 決 討 案 府 議 J • 擬 重 絫 將 新 **-**\_\_ 日 紆 本 之 據 案 擬 畤 後 因 部